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监管规定，按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 版，2020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 版，2017 年）》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3.0 版，2020 年）》等制度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简称“委员会”）2021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1 名非执行董事，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委员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聘用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等 34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各季度经营情况汇报，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及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审计成效等 11 项汇报，并就相关议题提出建议，积极发挥委员会监督作用。

二、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认真审议财务报告

经过与内部财务会计部门充分沟通，委员会对中信银行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中信银行财务会计报表数据资料比较全面、完整，可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该意见在此予以书面确认。

经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中信银行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中信银行整体情况，可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意见在此予以书面确认。

（二）督促外部会计师审计工作

委员会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包括分别承担国内、国际审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下同）就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持续充分沟通，督促其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具体督促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9 日，委员会与负责中信银行审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主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座谈并听取其汇报，就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范围、整体时间表、审计重点、审计人员和框架等具体安排以及年报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就信息披露的适度性交换了意见。

2022 年 3 月 8 日，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书面沟通，进一步了解审计进度，跟进审计重点、预审初步结果、监管规定

更新等方面内容。委员会委员对中信银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初次审阅，同意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2年3月10日，委员会委员再次审阅中信银行财务会计报表，通过跟踪审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过程稿，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的时间安排推进工作。

2022年3月18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对中信银行整体经营情况汇报、注册会计师2021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表决通过了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委员会还对中信银行内部控制报告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审阅了相关议案。

（三）开展基层调研

2021年，委员会对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昆明分行开展实地考察，对青岛分行开展电话调研，对相关分行经营发展、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资产质量管控、轻资本转型等情况深入研判，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期间，委员会对南昌分行开展电话调研，全面了解经营管理情况，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四）听取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2022年3月18日，委员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审阅和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阅。

（五）加强关联交易审核

2021年，委员会结合监管政策导向，指导强化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推动完善关联交易体制机制，切实防范与关联方发生不当利益输送。定期审阅关联交易备案等事项，确保关联交易日常管理持续合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履职情况将根据监管要求通过年报等渠道进行适当披露。

特此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